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

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2020 年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，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现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关于公司《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根据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的要求，经审阅《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该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及监督情况。2020 年度公司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，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重大缺陷的确认及整改；监事会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严格遵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规定，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，规范公司运行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，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